


<p align="center">判令</p> <p>将患有酒精或物质滥用症的女性被告送入治疗机构 (依据G.L. c. 123 § 35) 同时有刑事程序</p>	案卷编号	<p align="center">马萨诸塞州审判庭</p> 
	分庭	

被告姓名:	出生日期:	年龄:	社会安全号:	性别: 女
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依据G.L. c. 123, § 35 的民事治疗机构送入令

经有资质的医生、心理医生或社工检查上列被告、任命代理律师（如必要）并依照相关法庭规则举行听证，本法庭认定有清晰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面，被告患有 酒精滥用症 物质滥用症 酒精及物质滥用症，该等术语的定义见G.L. c.123, § 35；并且，如不将被告送入治疗机构，被告或其他人将有遭受“严重伤害的可能性”（定义见G.L. c.123, § 1）；并且，有安全措施的设施是唯一适合对被告进行治疗的场所。

本法庭认定，被告已依据某刑事案件中的收押令被收押。

因此，依据G.L. c.123, § 35, **本法庭判令**将被告收押以进行不超过九十（90）天的住院看护和治疗。应依据刑事案件中的收押令将被告送交位于Framingham的马萨诸塞州惩教机构。刑事案件项下的羁押结束时，如果自本令签发之日不足九十（90）天，则本法庭判令惩教厅将被告送至公共卫生厅指定的治疗机构。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被告转入的任何机构的负责人将看管被告，直至本治疗机构送入令以适当方式终止，自本令签发之日起不超过九十（90）天。

进一步判令

逃跑、转机构、结束羁押： 看管被告的任何机构的负责人必须按审判庭的要求，将表格“逃跑、转机构、结束羁押”（Notice of Escape, Transfer, or Release）发送给签发本令的法庭，从而通知治安书记官办公室。应按已经提供给贵机构的法庭电子文书传送说明中的规定，将通知发送给法庭。应在被告逃跑、转入其他机构或结束羁押后二十四小时内发送该通知。

II. 火器规定： 本治疗机构送入令禁止向被告颁发火器识别卡或火器携带许可证，除非后来解禁申请获得批准。

本治疗机构送入令将于_____失效，除非经负责人依据G.L. c. 123, § 35 书面认定后提前终止。

备注： _____

本令的签发日期:	本令的签发法官	法官/治安书记官签字
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